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IC ENVIRONMENT HOLDINGS LTD.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807)

(新加坡股份代號: BHK)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100% 股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2年7月6日，本公司通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南揚新能源（達州）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四川上實生態環境有限責任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目標公司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83,281,058元（相當於約328,152,778港元及59,092,429新加坡元）。就新交所上市規則而言，買方並非本公司的「有利益關係人士」。

買賣協議

日期 : 2022年7月6日

訂約方 : (a)賣方（作為賣方）；及
(b)買方（作為買方）

標的事項

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目標公司100%股權。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目標公司於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上市，根據中國適用法律進行招標，而買方為中標人，競投價為人民幣283,281,058元，構成出售事項的代價。出售事項的代價應按以下方式匯入賣方的指定銀行賬戶：

1. 首期付款（即總代價的30%）須於買賣協議日期後五個工作日內支付：

2. 第二期付款（即總代價的49%）須於以下所有程序完成後兩個月內支付：

- (a) 股權轉讓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 (b) 股權轉讓的商業備案（如適用）；
- (c) 目標公司管理權的移交；及
- (d) 外匯支付程序（如適用）。

3. 第三期付款（即總代價的21%）須於買賣協議日期後十個月後五個工作日內支付。

代價乃由賣方及買方經參考根據獨立資產評估公司萬隆（上海）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發出的資產估值報告基於資產基礎法對目標公司全體股東權益於2021年3月31日的企業價值估值人民幣283,281,044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目標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最新公佈的賬面值和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82,153,602元和人民幣277,149,627元。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

買方亦承諾於完成後三個月內（或買方與賣方協定的較後日期）償還賣方向目標公司提供的股東貸款人民幣50,000,000元、銀行貸款人民幣146,000,000元及所有應計利息。

出售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283,281,058元（相當於約328,152,778港元及59,092,429新加坡元），導致出售事項的估計收益淨額及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為人民幣1,122,456元（相當於約1,300,253港元及234,144新加坡元）。

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為本集團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完成

買賣協議的訂約方須於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發出股權轉讓證書後45個工作日內，合作完成(i)股權轉讓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ii)股權轉讓的商業備案（如適用）；(iii)目標公司管理權的移交；及(iv)外匯支付程序（如適用）。出售事項須於股權轉讓工商登記手續完成之日方告完成。

於完成後，(i)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ii)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而本公司通過買方間接持有目標公司30%股權；及(iii)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按照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餘下權益以權益會計法計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出售事項旨在收回股東投資並為本集團創造利潤。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買賣協議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生活垃圾處理及垃圾焚燒發電。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

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於截至 2020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2021 年	2020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315,637	149,699
稅前（虧損）／利潤	(4,531)	2,629
稅後（虧損）／利潤	(12,790)	2,135

目標集團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 281,944,886 元（相當於約 326,604,956 港元及 58,813,703 新加坡元）。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營業務涉及污水處理、供水、污泥處理、固廢焚燒發電及其他環保相關領域。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專注於生活垃圾處置、危廢處理、廚餘處置、污水處理、環衛一體化、生態修復等生態環保產業的投資運營。

買方分別由四川產業振興發展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最終持有 40%、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30% 及由世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30%。

四川產業振興發展投資基金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世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乃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乃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81），主要從事營運與管理垃圾焚燒發電廠、提供環境衛生相關服務以及綜合智慧城市管理服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就新交所上市規則而言，買方並非本公司、本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的「有利益關係人士」。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5%但不超過 25%，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根據新交所上市規則第十章進行的出售事項

新交所上市規則第 1006 條規定的相關數字

根據最新公佈的本集團於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綜合財務報表，按新交所上市規則第 1006 條所載基準計算之出售事項相關數字載列如下：

新交所上市規則	相關數字
1006(a)	
將予出售的資產之資產淨值 ⁽¹⁾ 與本集團資產淨值的比較。	1.96%
1006(b)	
出售資產應佔淨利潤 ⁽²⁾ 與本集團淨利潤 ⁽²⁾ 的比較。	1.08%
1006(c)	
已收代價總值與發行人基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 ⁽³⁾ 的市值的比較。	18.42%
1006(d)	
作為收購之代價，發行人發行之股權證券數目與之前發行的股權證券數目的比較。	不適用
1006(e)	
將予出售的證實及概略儲備總量或總額與本集團的證實及概略儲備總量的比較。該基準適用於礦產、石油及天然氣公司出售礦產、石油或天然氣資產，但不適用於收購此類資產。	不適用

附註：

- (1) 最新公佈的目標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的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282,153,602元。
- (2) 按照目標集團應佔淨利潤人民幣3,646,443元及本集團淨利潤人民幣338,448,524元計算。根據最新公佈的綜合賬目，「淨利潤」指包括未出售的已終止經營業務及除所得稅及非控股權益前的損益。

- (3) 已收代價總值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買方承擔的貸款。本公司市值約542,692,768新加坡元乃由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2,575,665,726股股份乘以於2022年7月5日(即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的交易日)新交所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每股股份0.2107新加坡元釐定。

根據新交所上市規則第1010條，倘按照上文所載基準計算之任何相關數字超過5%但不超過20%，則出售事項被視為須予披露交易。由於根據新交所上市規則第1006(c)條相關數字超過5%，故出售事項被視作新交所上市規則第十章界定之「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的備考財務影響

僅作說明用途。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於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中綜合入賬。經參考目標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281,944,886元之資產淨值，出售事項的除稅前淨收益估計為人民幣1,336,172元(相當於約1,547,822港元及278,725新加坡元)。出售事項的實際收益或虧損或會有別於上文所述，並取決於本集團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審閱及最終審核結果。

僅作說明用途。下表載列出售事項的備考財務影響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一定反映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之實際業績及財務表現。下列對本集團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股份盈利(「每股股份盈利」)的財務影響乃根據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2021財年」)的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

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財務影響

	出售事項之前	出售事項之後
有形資產淨值 ⁽¹⁾ (人民幣千元)	13,566,559	13,567,895
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	2,575,665,726	2,575,665,726
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人民幣分)	526.72	526.77

- (1) 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資產總額減負債總額、商譽及無形資產(無形資產中的特許經營權除外)計算。

每股股份盈利的財務影響

	出售事項之前	出售事項之後
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706,159	707,495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581,770,052	2,581,770,052
每股股份盈利（人民幣分）	27.35	27.40

董事及控股股東的權益

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概無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通過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則除外（如有））。

董事的服務合約

概無人士擬就出售事項或與出售事項有關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交易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備查文件

買賣協議副本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起三個月期間內之正常營業時間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One Temasek Avenue, #37-02 Millenia Tower, Singapore 039192 可供股東查閱。

審慎交易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出售事項須待滿足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具體而言，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並不確定或保證於本公告日期出售事項將完成。懇請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仔細閱讀本公告以及任何其他由本公司作出的相關公告。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如對於其有意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慮，應當向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進行諮詢。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本公司」 指 SIIC ENVIRONMENT HOLDINGS LTD.（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新交易主板及聯交所主板上市
- 「完成」 指 出售事項之完成
-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出售事項」 指 賣方向買方出售於目標公司的 100% 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個人或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四川上實生態環境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的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於 2022 年 7 月 6 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交所上市規則」	指 新交所《上市手冊》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的無面值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目標公司」	指 達州佳境環保再生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完成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香港南揚新能源（達州）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兌港元及人民幣兌新加坡元所用的匯率分別為人民幣1元兌1.1584港元（基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截至2022年7月5日公佈的匯率）及人民幣1元兌0.2086新加坡元（基於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新加坡金管局」）截至2022年7月5日公佈的匯率），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陽建偉先生

香港及新加坡，2022年7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長為周軍先生；執行董事為陽建偉先生、朱大治先生、徐曉冰先生、黃漢光先生及楊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木光先生、安紅軍先生及鍾銘先生。

* 僅供識別